

2025年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況



於2025/12/17 提報董事會

公司治理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遵紀守法，不以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全體員工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

1.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指定財務管理處 周佳燕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工作職責

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5年業務執行情形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全年完成召開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5 次審計委員會及 5 次董事會。
-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會前七日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議題涉及利益迴避，事前提醒董事，並於會後完成議事錄。
- 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年度內部運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辦理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審查，相關結果載於獨立董事任職期間檢查表。
- 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指引，並依最新法令即時更新。
- 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課程。
- 評估及辦理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購買事宜。
-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年度進修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主管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國泰金控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5/07/09	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相關內控實務解析	2025/10/17	6